

# 民国时期的晋江华侨与乡族械斗

陈金亮

(厦门大学 人文学院历史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文章根据新发现的民国档案、报刊资料,就民国时期晋江华侨在乡族械斗中所扮演的角色作一探索。华侨一方面充当支援者,利用资金、武器对家乡械斗予以接济,作为乡族利益的代言人向政府施加影响,助长了械斗的蔓延;另一方面又充当调解人,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参与械斗的调解,努力维护基层社会秩序的稳定。这种矛盾角色反映出乡族观念对华侨的深刻影响,同时也体现出民国时期华侨已经成为侨乡社会的一种重要调节力量。

**关键词:**民国;晋江;华侨;乡族械斗

**中图分类号:**K2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240(2010)02-0152-03

民间械斗是困扰闽粤地区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关于闽粤民间械斗,国内外学术界已取得诸多研究成果。<sup>①</sup>然而这些研究主要局限在清代,对于民国时期的情况较少涉及。闽粤地区作为我国主要的侨乡,华侨与乡族械斗有密切的关系,然而尚未有专文论述。笔者在民国档案、报刊中收集到一些民国时期侨乡社会的械斗资料,这些资料极少为人们所引用。本文试图根据这些资料,以侨乡晋江为中心,考察民国时期华侨在乡族械斗中所扮演的角色。

## 一、华侨对械斗的支援

晋江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是我国著名侨乡之一,据估计,1920年,晋江华侨有5万多人,1930年增至15万人,到1940年,晋江华侨已达26万人。<sup>②</sup>民国时期,晋江地区的乡族械斗十分盛行,为了在械斗中争取有利地位,乡民往往会寻求华侨的支援,引发华侨对械斗的干预。

### (一)华侨利用侨汇、武器接济械斗

侨汇被充作械斗资金,用于置办武器、建造防御设施、雇人助斗、抚恤伤亡人员等,甚至有一些华侨从海外购买武器运回家乡接济械斗。如1947年晋江县永宁镇龙穴村与霞坡镇杆头村因路权发生械斗,得到华侨援助,“查此番所牵连之各乡均因封建思想互会盟帮且各拥有美式武器及侨汇游资,以致扩大滋事。”<sup>③</sup>1948年晋江县亲新乡光山保潭头村杨姓与葛州村林姓因地权发生械斗,“潭头乡杨姓自恃菲侨人众美元盈溢,初企图霸占员乡地界不遂,乃征骑四出筹借枪械大布防御工事,并以重金招募散匪百余猛,除享以佳肴美饷外,复日得美金五元,且声言一旦如与员乡发生械斗时其亡於阵者可得抚恤金千元,曾由菲侨汇归美钞

数万用充公款,并由该乡旅菲华侨杨朝宝於七月二日由岷趁芝沙丹尼轮押回美式机关枪六挺、白朗林手枪五十枝、子弹数千发。”<sup>④</sup>《民声报》亦指出“侨乡械斗风盛,以及社会上之种种迷信举动与不良现象,均为晋江行政上应分别急谋解决者,盖此种风气,纯为侨资涌到,而一般侨眷应用失当所构成,且闻甚至有一般华侨对家乡之械斗,除予经济供给外,更有私运枪械来乡帮助。”<sup>⑤</sup>由于侨乡械斗频发,甚至出现华侨由海外走私武器到厦门贩卖的现象。据《晨曦报》载“厦海关据报,有旅菲华侨私带大批军械及军火搭乘海业船来厦。迨前日该船进口,海关即派查验员率带关员十余员下船检查,果在统舱中搜出军械及军火四大箱,将押运军械之华侨吴金水一并带送海关依法惩办。查该批军械多属汤姆生,即小提机关枪。据闻该类汤姆生在岷贩卖颇易,每桿在菲贸价仅美钞十五元,运厦私卖每把可兑美金三百元,以此价格悬殊,故走私来厦贩卖者众。由此可见侨乡购储军械准备械斗之猖獗现象云。”<sup>⑥</sup>

(二)华侨作为乡族利益的代言人发函或致电国内政府,影响政府对械斗案的处理

除资金、武器的支持外,乡民往往站在乡族的立场向华侨介绍械斗情形,希望华侨向政府施加影响。华侨在海外的开拓过程中,结成以血缘、地缘、业缘等为纽带的社团,如宗亲会、同乡会、会馆、商会等。民国政府在海外亦设有领事馆、党支部等机构。华侨通过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华侨社团,向驻海外政府机构转达族人的意见,请求其向国内政府施压。有的华侨个人或社团则直接致电国内政府。在福建省档案馆和晋江市档案馆的民国档案中保存有此方面的函电。国内政府在接到函电后,结合华侨所反映的情况,查明案件情况,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华侨。

兹以晋江县金井镇金市保坑园村林姓与岱峰保钞岱村王姓械斗案为例。1947年金井镇金市保坑园村林、许两姓与岱峰保钞

①主要有胡伟崑《清代闽粤乡族性冲突研究》,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97年。刘平《被遗忘的战争——咸丰年间广东土客械斗研究》,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郑振满《清代闽南乡族械斗的演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1期。Harry J(Lamley,“Hsieh-tou: The Pathology of Violence in Southeastern China”,Ching-shih Wen-ti,Vol(3,No.7.1977 pp1-39;Harry J.Lamley,“Hsieh-tou: Violence and Lienage Feduding in Southern Fukien and Eastern Kwangtung Under the Ching”,《中国近代史研究通讯》,1987.3 pp.43-60。“Lineage Feud in Southern Fujian and Eastern Guangdong Under Qing Rule”,in Kwang-Ching Liu ed.,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255-278, Berkel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b.等。

收稿日期 2010-01-08

作者简介 陈金亮(1982-)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闽台社会史。

岱村王姓因山地所有权发生械斗。钞岱村王姓向旅菲岱峰保钞岱村王氏同乡会求助,于是该同乡会代表向晋江县政府发函指出,两村所争执的山地属于王姓祖遗产业,有契据可查。不料有坑园村林业奢强行率众开采该山石窟,王姓出面阻止,但林业奢等继续开采,并联络盟村歪曲事实,准备武力压迫,不惜釀成械斗,请求县政府予以制止,并责令林业奢等不得霸占任意开凿。此外,王氏同乡会还通过驻马尼拉总领事馆分别向晋江县政府和福建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发函,希望政府采取措施制止械斗并查明真相。福建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接到领事馆的函件后,致电晋江县县长,要求其“并案查明妥为处理具报,勿延为要。”晋江县政府于是“分令石狮警察所、金井镇公所,合行令仰飭属迅予制止查明核办具报。”经过调查,发生纠纷的山地坑园村林姓称之为坑园山,有康熙年间字据。钞岱村王姓称山名为乌云山,亦执有民国二十四年的验税山契。因两姓的字据均不十分可靠,而且所称山名不同,界址不明,经县长亲自前往勘察,并召集邻近乡村族中长辈、公正人士提供意见,划界分管,两姓均表示同意,该案得以了结。<sup>[6]</sup>

由上述案件可以看到,钞岱村王姓通过多种途径向地方政府施加影响,除通过王氏同乡会发函给县政府,还通过领事馆分别向晋江县政府和福建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发函,从而将该乡族的立场反映给地方政府,促使地方政府迅速采取措施处理。但是我们也看到,由于华侨往往是站在本乡族的立场,向政府提出控告,地方政府在处理案件时,并不完全遵从华侨片面说法。如在本案中,钞岱村王姓认为该山属本姓所有,但是实际上坑园村林姓亦持有山契,最终调解的结果是两姓划界分管。

## 二、华侨参与械斗的调解

民国时期械斗的处理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向官方起诉,由司法机关进行裁决;二是通过民间调解方式解决。在民间调解中,需要选择有声望、为民众所推崇的人士作为调解人。在侨乡社会中,华侨往往主动或被邀请充当械斗调解人。如晋江沙堤村华侨王若察,民国初年渡菲经商,颇有成就。曾任数届菲律宾太原堂王氏宗亲总会理事,与乡侨创立旅菲沙堤同乡会,捐资倡建沙堤学校、沙堤王氏大宗祠。其先后参与调解东西堡、内外古、塘东与围头、东厝与下吴、施林蔡、涵口与陈埭的械斗,得当时县长题赠“排难解纷”、“今日仲连”的牌匾。<sup>[7]</sup>

由于械斗是一种大规模的武装冲突,其往往需要各种社会力量共同调解才得以平息。在民国时期晋江乡族械斗中,华侨已逐渐成为一种新的调解力量,与政府官员、宗族领袖等共同出面调解械斗。如1924年晋江县安海镇金墩村黄姓与西垵村、型厝村颜姓因风水问题发生械斗,张林村张姓因与型厝村颜姓联宗,率其族人帮斗。驻泉州北洋军阀孔昭同派兵前往张林村镇压,被张林村击斃士兵二十七人,双方关系十分紧张。晋江县金井镇石圳村华侨李清泉得知此事后,通过设在鼓浪屿的菲律宾华侨救乡会推举菲侨胡诸清为代表,协同泉州士绅苏大山、陈仲谨、吴增等进行调解。经过协商由救乡会协助出资抚恤,并向黄、颜、张姓等姓华侨劝募捐助,才使得械斗案得以了结。<sup>[8]</sup>1947年晋江县永宁镇龙穴村高姓与霞坡镇竿头村施姓因道路纠纷发生械斗,由霞坡镇参议员施性利以及归侨施家罗、施学潮、南侨中学陈校长等共同出面调解。

华侨的经济实力在调解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调解过程中华侨往往慷慨解囊,出资赔垫。据《柳步坚先生墓志铭》载,旅菲华侨柳步坚(1871-1933)为乡里排难解纷,“泉南械斗,成为恶习,牵连常至数十乡,君则延请调人为解息,并为垫补,所全者至大。”1913年至1933年间,晋江县金井镇围头村与塘东村因争渡头发生械斗,塘东村旅菲华侨蔡本油出资一万五千元作为抚恤金。1929年晋江县东石镇蔡姓与莒下渔民因海港权属问题发生械斗,马来西亚华侨蔡天锡向莒下渔民购买海契,并将产权献给蔡姓,使纠纷得以平息。<sup>[9]</sup>

晋江地区民间信仰发达,华侨与士绅等在调解械斗过程中亦借助信仰手段。据《民声日报》载,1948年永宁乡锦尚村与复兴乡廬厝村发生械斗,由公亲抬石狮城隍协助调解。“复兴乡长蔡光仰,乡民代表会主席王诗赞,归侨张文彬等三十余人分别在廬厝、锦尚二村召集双方主持人举行劝导调解,结果获得无条件息事,嗣由公亲僱人抬城隍分别在廬厝、锦尚两村,由两村主事人在城隍爷前拈香立誓从此息事,否则愿受城隍制裁,继即鸣锣通知两村村民,从此言归于好。”<sup>[10]</sup>《晨曦报》亦记载侨区民众利用民间信仰处理械斗等社会问题的情况,“秋天正是橙黄橘绿时节,天高气爽,有钱的侨区经常的又在这个时候活跃。迎神赛会,这是半新不旧的侨区中的拿手好戏……不会想到此地是曾经受过西洋洗礼的侨客们……几十年的新教育究竟不曾教好了他们,多少的封建旧观念迷信永远奠立在他们的心里,神权的时代不曾过去,不然为什么械斗、盗窃、五谷失收以及人事上的争执,他们不求人为的解决而常常还依赖于‘城隍爷’、‘王公’、‘佛祖’等的威力?”<sup>[11]</sup>

一些归国华侨中的有识之士成立归侨团体,以调解侨乡械斗为己任。如1913年由蒋报策、杨嘉种、曾人鞏、陈光纯等人发起成立泉州华侨公会,该公会所属范围包括泉属各县,会员以晋江、南安最多,其宗旨之一为调处侨乡械斗。<sup>[12]</sup>1948年旅菲晋江永宁乡会驻乡办事处发起组织乡谊促进会,目的为促进乡谊,避免发生械斗。“旅菲晋江永宁的乡会驻乡办事处,於去年六月十五日成立……最近因感於各地械斗之风炽盛,为防患未然计,乃发起组织晋江永宁乡谊促进委员会,敦睦族邻促进乡谊,故永宁市区未尝发生纠纷事件或械斗情事,是皆乡谊促进会努力之成就也。”<sup>[13]</sup>陈埭乡设有乡侨联谊会,1948年青阳荣江保沟尾村与花厅口村发生械斗,由乡侨联谊会出面劝阻平息。<sup>[14]</sup>

有些海外华侨成立代表团,回国协助调解械斗。如据《江声报》报道,1948年菲律宾华侨组织代表团回国劝止地方械斗,提出制止械斗办法,一方面应由政府劝导,并借助公亲秉公调解;另一方面应引导侨汇从事於生产建设事业。<sup>[15]</sup>代表团会同地方政府参与调解永宁镇竿头、龙穴及东石镇塔头孙刘等械斗案。<sup>[16]</sup>

## 三、华侨干预械斗的原因

由上文我们可以看出,在乡族械斗中,华侨采取各种措施进行干预,其原因主要有:

(一) 民国时期晋江华侨的经济和政治影响力逐渐增强,使其成为乡民在械斗中可以动用的社会资源。经济实力的提升使其能够为械斗提供资金支持,在调解中出资赔垫,政治地位的提高使其能作为乡族利益的代言人向政府施加影响,充当公亲参与械斗的调解。

晋江华侨与家乡保持着密切的经济联系。民国时期侨汇已成为晋江的重要经济来源。晋江华侨出洋谋生,素有利用侨汇赡养亲人和建家置业传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东南亚社会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海外侨胞经济生活条件普遍改善和提高,晋江的侨汇源源不断,至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间,年均侨汇都在1000万银元以上,最多的1930年竟达2500万银元,全县70%-80%的侨眷侨属主要或部分依靠侨汇为生。<sup>[17]</sup>1925年颜文初在《菲岛通讯》中写道:“晋江一县,计八百余乡,皆聚族而居。大乡者万余人,数见不鲜,小乡者亦百人以上,其生活皆藉南洋为挹注。”<sup>[18]</sup>晋江华侨还积极投资家乡事业,兴办各种实业,如交通运输、商业、工矿企业、农垦业、房地产业,兴办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慈善等事业。<sup>[18]</sup>由于华侨对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公益事业的直接参与,民国时期华侨在家乡的地位逐步提高。在革命和抗日战争中,晋江华侨做出重要贡献,使其政治地位不断提高。“查晋江地濒沿海,为吾闽衙要重镇,举凡政治文化交通经济诸端较之其他县市尤为发达,过去革命以及抗战期间,晋江同胞出钱出力效忠国家,确曾奠树不可磨灭之光荣史迹。”

①《申报》,1925年9月9日。

<sup>[19]</sup>在辛亥革命时,海外晋江华侨纷纷响应孙中山先生号召,或秘密参加同盟会,从事革命活动,或踊跃输将,购买枪枝弹药,支援革命,或毅然回国,参加武装起义。抗日战争时期,晋江华侨与广大海外侨胞一样,纷纷组织各种救亡团体,捐输财物,开展抗日救国运动,甚至回国参战,直接投身于抗日战争。<sup>[18]</sup>

(二)华侨身处海外,故乡亲族往往站在该族立场向其介绍械斗情形,华侨对于械斗的实情难以有客观的了解。在乡族观念的驱使下,华侨对家乡械斗予以多方面的支援。

参议员姚山谷等曾指出“侨胞在外未明真相,常为此辈械斗贩者所蒙蔽,只知为故乡争体面,不深究起事之是非,一方尽量接济金钱,复借侨名妄发电文……侨胞赋性率直,爱乡心切,久居在外未明真相,每受故乡煽惑,妄发电文以惑视听者。”<sup>[20]</sup>特别是当乡民向华侨反映本族受到欺凌,希望华侨出面干涉时,华侨更难以坐视不管。1948年塔头村孙刘两姓因海权发生械斗,刘姓族长在写给其海外宗亲的信中指出督察专员和县长安会同绅士出面调解时,只凭孙姓单方面诉词,而置原有协约以及以前县府的处理不顾,重新订立条件,迫令刘姓代表签署,因此导致第二次更为惨烈的械斗发生,双方各有死伤,如果久悬不决,恐怕还会有恶斗发生,请求新加坡刘氏公会代为“解倒悬之苦”。刘氏公会是向福建省政府主席发函,请求其迅速制止,依据事实真相秉公处理。<sup>[21]</sup>1948年莲埭村、石壁村林姓与洪窟村洪姓械斗,洪姓向旅菲六桂堂宗亲联合会去函称,莲埭石壁村于去年纠众毁坏洪窟村农村作引发纠纷,迄今尚未解决。林姓又於本年将洪窟村洪祥宣击斃。石壁村人为逃避杀害人命罪责,故意扩大事态,纠众摧毁农作物,希望引发械斗,免受法办。且县长林逸生有纵容同宗林姓之嫌,对此案没有提控法院缉凶,反而派兵驻扎洪窟村,增加被害者供应兵食之苦。洪窟村于是请求旅菲乡亲、宗亲予以援助,向省政府具呈控告。于是旅菲六桂堂宗亲联合会向福建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发函,指出“仰乞钧座严令当地主管官吏秉公制止,庶免将来酝酿无穷之祸,贻害地方,不知伊于胡底。本会全体会员为该烈烈呼吁,伏乞钧座详细查核,准予严令撤兵缉凶,以重人命以安侨民。”<sup>[22]</sup>

(三)械斗严重影响侨乡社会治安,威胁到归侨、侨眷、乡民生命安危,使得华侨难以置身事外,积极呼吁政府采取措施平息械斗,或出面调解。

1947年晋江东石镇发生械斗,吉蘭丹中华商会致函福建省政府主席指出,“事关侨眷,乡土械斗恶习影响社会治安殊大,为此恳请严加制止劝谕双方息事争以安闾里,而慰侨望为荷。”<sup>[23]</sup>霹雳福建公会在发给福建省政府主席的函件亦指出“迆晋江东石镇蔡姓不幸发生械斗,双方各有死伤,事态日趋严重,双方旅外乡侨咸感不

参考文献:

- [1] 李明欢.福建侨乡调查.侨乡认同、侨乡网络与侨乡文化[M].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216.
- [2] 晋江县法院关于龙穴、杆头高施两姓纠纷,严禁械斗的审理笔录、指令[Z].晋江市档案馆藏档案,2004-1-847.
- [3] 晋江县政府关于洋埭林、洋埭李、葛村等保械斗案件[Z].晋江市档案馆藏档案,2002-1-2370.
- [4] 华侨对家乡械斗予以经济供给,甚至私运枪械助斗(晋江)[N].民声报,1948-07-21(2).
- [5] 侨乡积极备斗,由菲购买军火(泉州)[N].晨曦报,1948-07-24(3).
- [6] 晋江县政府关于村民械斗事件及夏令卫生运动实施办法[Z].晋江市档案馆藏档案,2002-1-2303.
- [7] 粘良图.晋台宗祠及其姓氏源流[M].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42.
- [8] 陈仲谨.记华侨救乡会营救张林事[Z].泉州文史资料,第10辑.
- [9] 蔡福藩.东石码头地产公司[Z].泉州文史资料,第2辑.
- [10] 锦尚廬厝纠纷无条件息事,两村主事向城隍立誓,嗣后决不敢藉故生事(晋江)[N].民声日报,1948-09-11.
- [11] 迎神赛会(泉州)[N].晨曦报,1948-10-22(2).
- [12] 晋江市志(卷二十三)社会团体[M].上海三联书店,1994.854.
- [13] 永宁组乡谊促进会,敦睦族邻消灭械斗(泉州)[N].晨曦报,1948-06-16(3).
- [14] 为了演戏闹意气,青阳荣江刮斗风陈埭乡侨联谊会出为劝阻(晋江)[N].民声日报,1948-06-07(2).

安,先后投请本会乞予声援,本会迭接各方告急来函,爰於本月廿五日召开理事会议,提出讨论,念以本会情关桑梓,义难坐视。”<sup>[24]</sup>黄秀娘在得知安海镇金墩黄姓与西垵型厝颜姓因风水发生械斗时,认为该案关系到族人生命安危,慨然允诺出资调解,“乙丑(1924年)五、六月间,安平一带相攻杀,意外疑误,官兵死者二十余人,祸且不测,有议罚鍰以解之者,强余谋之,君时君病已数月,愈甚,闻之慨诺三千金,曰兹事关于吾族生死也。”<sup>[25]</sup>械斗时双方互相攻击,由于华侨的特殊身份,经常成为截掳的对象。1947年晋江县东石镇梅塘保与石菌保中舍村械斗,梅塘保旅菲归侨蔡空被中舍村人掳去。“案据保民张氏藕娘到保哭诉略称,窃氏夫蔡空侨居菲岛,去年返国,以海外不时遭受异族欺凌,不愿再居异邦,力田自活,平素与人无忤,於本月廿日因事往石菌村途间突被石菌保中舍村王田、王冷等十余猛,各执枪械连鸣手枪数发示威,强掳而去,现踪跡不明生死未卜,恳请赐予援助等情。”<sup>[26]</sup>1948年晋江县复兴乡厝厝村与永宁镇厝上村发生械斗,厝厝归侨遭毆禁。据《民声报》载“查该案经石警所及驻石自卫队派队前往双方责令具结制止械斗,静候法办,詎料厝上村日来竟又备斗,於前(廿)日下午纠众持械埋伏西港山西北部,截绑厝厝村归侨盧承钦,加以毒毆,并加监禁。”<sup>[27]</sup>

#### 四、结语

傅衣凌先生在《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一文中指出,“中国传统社会的控制系统分为“公”和“私”两个部分……在公私两大系统之间发挥重要作用的,是中国社会所特有的乡绅阶层……乡绅一方面被国家利用控制基层社会,另一方面又作为乡族利益的代表或代言人与政府抗衡。”<sup>[28]</sup>通过考察民国时期晋江华侨在乡族械斗中的角色,我们看到,民国时期华侨在械斗中发挥着类似传统社会中乡绅的作用。华侨一方面充当支援者,利用资金、武器对家乡械斗予以接济,作为乡族利益的代言人向政府施加影响,助长了械斗的蔓延;另一方面又充当调解人,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参与械斗的调解,努力维护基层社会秩序的稳定。华侨对械斗的干预反映出其已成为影响侨乡社会的重要力量。

以往研究华侨史的学者在论及华侨对侨乡社会的影响时,大多强调华侨积极支援家乡建设的一面,我们应当看到华侨确实给侨乡社会带来许多积极的影响,但是不可否认,由于受到乡族意识的制约,也存在部分华侨“不深究起事之是非”,盲目袒护乡族利益的另一面,民国时期晋江乡族械斗的规模巨大、长期持续与华侨的接济、声援不无关系。

- [15] 改进侨区役政,菲代表团一行抵厦,将与当局商讨办法,还要劝止地方械斗(厦门)[N].江声报,1948-02-08(3).
- [16] 东石孙刘两姓海埭渔权划清,竿头龙穴事件获解决,菲华侨代表团抵石调解结果[N].泉州日报,1948-02-24(3).
- [17] 吴泰.晋江华侨志[M].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107.
- [18] 晋江市志(卷三十四)华侨[M].上海三联书店,1994.1206-1217.
- [19] 晋江县大同乡关于梧川与余店械斗案件[Z].晋江市档案馆藏档案,2002-1-2367.
- [20] 晋江市志(附录)文告·晋江县参议会公函[M].上海三联书店,1994.1813-1814.
- [21] 晋江县复兴乡关于洪窟保与洪林保械斗等事件[Z].晋江市档案馆藏档案,2002-1-2366.
- [22] 福建省政府关于晋江东石旅丹同乡会请求制止械斗报告的代电[Z].福建省档案馆藏档案,1-6-3012.
- [23] 吴增.槃庄黄君墓志铭[A].陈盛明.闽南华侨史资料一齣——华侨墓志所反映的史实[C].泉州文史,第4辑,1980.
- [24] 晋江县法院关于集体械斗案的呈、指令、布告[Z].晋江市档案馆藏档案,2004-1-845.
- [25] 静候处理中厝上又抓人,厝厝一归侨遭毆禁(晋江)[N].民声报,1948-06-22(2).
- [26] 傅衣凌.休休室治史文稿补编[M].中华书局,2008.210-212.